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装备 公告编号：2022-048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即将届满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事项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刘凤元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因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即将届满六年，刘凤元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生效后，刘凤元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刘凤元先生确认与公司董事会并无分歧，亦无其他需要通知公司股东注意的事项。

鉴于刘凤元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后，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刘凤元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刘凤元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关职责。

刘凤元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公司董事会对刘凤元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事项

为保证董事会顺利运作，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现董事会同意提名徐宇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若徐宇辰先生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徐宇辰先生将接任刘凤元先生原担任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上述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徐宇辰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公司选举独立董事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未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被提名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被提名人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被市场禁入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之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我们同意选举徐宇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审核无异议为前提。

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已经签署了相关声明文件，具体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5 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徐宇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 年出生，经济学学士。2014 年 1 月-2021 年 10 月任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企业改革与发展管理中心资深经理，现任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工程师、助理研究员，负责《中国工业史》丛书编纂及宏观经济、工业经济研究。

徐宇辰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装备 公告编号：2022-049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津装备"或"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00 元(含税)，同时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 股，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

2022 年 5 月 27 日，公司完成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向 294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805.9329 万股，来源为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鉴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致使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全部登记至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证券账户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所持公司股份数为 0 股。根据《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及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及转增总额，即以 411,916,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00 元(含税)，每 10 股转增 4 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41,191.65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57,668.31 万元，公司总股本将由 41,191.65 万股变更为 57,668.31 万股。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的具体情况如下：

修改前的条款	修改后的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1191.65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7668.31 万元
	新增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原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依次顺延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1191.65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41191.65 万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7668.31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57668.31 万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以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利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审议公司以下重大投资、重大交易事项等行为并作出决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十七) 审议公司单笔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30%的融资； (十八)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利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审议公司以下重大投资、重大交易事项等行为并作出决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交易的，可以免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仍应当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公司发生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 (2) 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上述第 4 项或者第 6 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 (十七) 审议公司单笔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30%的融资； (十八)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九) 审议公司单笔或一个会计年度内发生的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年度经审计按合并会计报表计算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的对外捐赠事项； (二十)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本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六)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其他担保事项。 公司为持股 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上述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 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四十一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对外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其他担保事项。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未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审批，或者擅自越权签署对外担保合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前述股东发出提案通知至会议决议公告期间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3%。 ……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召集人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召集人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在股东大会上拟表决的提案中，某项提案生效是其他提案生效的前提的，召集人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披露相关前提条件，并就该项提案表决通过是后续提案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进行特别提示。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八)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九)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十)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八)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九)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十)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及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第四十一条第(五)项规定的担保事项；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清算及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是指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股东大会在董事及监事(指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本条下同)选举中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度。 …… 独立董事的选举亦适用本条规定，但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应分别选举，以保证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中的比例。	第八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股东大会在董事及监事(指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本条下同)选举中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度。有关累积投票制的实施细则详见《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独立董事的选举亦适用本条规定，但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应分别选举，以保证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中的比例。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在股东大会、董事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其受聘议案时，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就其履职能力、专业能力、从业经历、违法违规情况、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等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上述期间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董事任职期间出现第一款前六项情形或者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情形的，相关董事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出现其他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解除其职务。 相关董事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不得委托他人签署。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应当审慎选择并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亲自出席，包括本人现场出席或者以通讯方式出席。 (六)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拟订公司重大资产收购、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拟订公司重大资产收购、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分拆、解散、清算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流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流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六)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审计委员会应当就其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者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一)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二)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三)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四) 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二)研究董事、总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总经理人员的人选；(四)对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五)对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技术总监等需要董事会决议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以下重大投资、重大交易事项等行为由董事会作出决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五)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范围为证券、期货、房地产投资，并且该投资所运用的资金不得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净资产的 10%。 (六)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内，可建立对董事长、总经理的授权制度。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以下重大投资、重大交易事项等行为由董事会作出决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五)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范围为证券、期货、房地产投资，并且该投资所运用的资金不得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净资产的 10%。 (六) 公司单笔或一个会计年度内发生的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年度经审计按合并会计报表计算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但不超过 3%的对外捐赠事项。 (七)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内，可建立对董事长、总经理的授权制度，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寄、公告、传真、电子邮件或电话等方式；通知时限为：不少于会议召开前 1 天。 但若出现紧急情况或特殊情况，需要董事会即刻作出决议的，为公司利益之目的，董事长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寄、公告、传真、电子邮件或电话等方式。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时限为：不少于会议召开前 1 天。 但若出现紧急情况或特殊情况，需要董事会即刻作出决议的，为公司利益之目的，董事长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可采用现场举手、投票、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电子邮件、电话会议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可采用现场举手、投票、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 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过电话、视频、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四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措施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一百四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 9 个月结束之日起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其中，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其中，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

三、《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附件《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的具体情况如下：

修改前的条款	修改后的条款
第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利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审议公司以下重大投资、重大交易事项等行为并作出决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十七) 审议公司单笔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30%的融资； (十八)对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利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审议公司以下重大投资、重大交易事项等行为并作出决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交易的，可以免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仍应当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公司发生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 (2) 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上述第 4 项或者第 6 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 公司发生交易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的，应当披露标的资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的审计意见应当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截止日距审议相关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 6 个月；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的，应当披露标的资产由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距审议相关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 公司购买或出售交易标的少数股权，因公司在交易前后均无法对交易标的形成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等客观原因，导致确实无法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的，可以在披露相关情况后免于披露审计报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七) 审议公司单笔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30%的融资； (十八)对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九) 审议公司单笔或一个会计年度内发生的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年度经审计按合并会计报表计算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的对外捐赠事项； (二十)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下述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六)本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条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对外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其他担保事项。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条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十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 (七)修改或变更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 (七)修改或变更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说明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说明临时提案的内容。前述股东发出提案通知至会议决议公告期间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3%。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在股东大会上拟表决的提案中，某项提案生效是其他提案生效的前提的，召集人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披露相关前提条件，并就该项提案表决通过是后续提案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进行特别提示。
第五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是指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六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照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既可以将所有的表决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以将表决权分散投票选举数人(但股东投给各候选人的表决权数之和不得超过其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根据拟选举的董事或者监事的总人数，按照各候选人所得表决权的多少确定当选董事或者监事(当选董事所获得的表决权数应当超过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之五十)。	第五十六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照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既可以将所有的表决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以将表决权分散投票选举数人(但股东投给各候选人的表决权数之和不得超过其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根据拟选举的董事或者监事的总人数，按照各候选人所得表决权的多少确定当选董事或者监事(当选董事所获得的表决权数应当超过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之五十)。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在股东大会、董事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其受聘议案时，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就其履职能力、专业能力、从业经历、违法违规情况、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等情况进行说明。

四、《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附件《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的修订情况如下：

修改前的条款	修改后的条款
第八条 董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	第八条 董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 董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有权机构审议其受聘议案时，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就其履职能力、专业能力、从业经历、违法违规情况、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等情况进行说明。
第十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十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上述期间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董事任职期间出现第一款前六项情形或者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情形的，相关董事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出现其他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解除其职务。 相关董事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
第十三条 董事应确保能付出足够的时间及精力处理公司的事务，否则不应接受委任。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 ……	第十三条 董事应确保能付出足够的时间及精力处理公司的事务，否则不应接受委任。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不得委托他人签署。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应当审慎选择并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亲自出席，包括本人现场出席或者以通讯方式出席。 (六)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 ……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的职权范围为： …… (七)拟订公司重大资产收购、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的职权范围为： …… (七)拟订公司重大资产收购、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分拆、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以下重大投资、重大交易事项等行为由董事会作出决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二) 以下重大投资、重大交易事项等行为由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 (四)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范围为证券、期货、房地产投资，并且该投资所运用的资金不得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净资产的 10%。 (五)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内，可建立对董事长、总经理的授权制度。超过上述比例的投资项目或合同以及根据章程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应报股东大会批准。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以下重大投资、重大交易事项等行为由董事会作出决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二) 以下重大投资、重大交易事项等行为由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交易的，可以免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仍应当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公司发生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 (2) 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上述第 4 项或者第 6 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 (四)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范围为证券、期货、房地产投资，并且该投资所运用的资金不得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净资产的 10%。 (五) 公司单笔或一个会计年度内发生的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年度经审计按合并会计报表计算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但不超过 3%的对外捐赠事项。 (六)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内，可建立对董事长、总经理的授权制度，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超过上述比例的投资项目或合同以及根据章程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应报股东大会批准。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现场投票表决或传真投票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会议，以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的传真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现场投票表决或传真、电子邮件等投票表决。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过电话、视频、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会议，以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的传真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五、《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附件《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改前的条款	修改后的条款
第五条 ……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五条 ……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其受聘议案时，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就其履职能力、专业能力、从业经历、违法违规情况、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等情况进行说明。
第八条 监事有严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为或有严重不适任的事由时，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有权将其免职。	第八条监事有严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为或有严重不适任的事由时，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有权将其免职。 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相关监事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出现其他法律法规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解除其职务。
第九条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第九条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监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
第三十二条 …… 监事会决议需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第三十二条 …… 监事会决议需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监事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监事会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结果无效。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装备 公告编号：2022-047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上午在德州经济开发区晶华路北首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俊荣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应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监事共三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监事共三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大伟、证券事务代表刘文君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全文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2 年-2024 年)的议案》。

全文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2 年-2024 年)》。

公司监事会认为：《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2 年-2024 年)》明确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同意公司制定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2 年-2024 年)》，同意该规划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装备 公告编号：2022-046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上午在德州经济开发区晶华路北首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姜桂廷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董事 6 人，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 5 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 1 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董事 6 人。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徐宇辰通讯出席本次会议，就其履职能力等情况进行说明。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因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即将届满六年，刘凤元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为保证董事会顺利运作，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现董事会建议提名徐宇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若徐宇辰先生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徐宇辰先生将接任刘凤元先生原担任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上述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即将届满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议案》；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9 日披露了《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1,191.65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57,668.31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41,191.65 万股变更为 57,668.31 万股。同时，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2022 年 1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全文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全文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全文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全文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全文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全文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全文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全文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2 年-2024 年)的议案》；

全文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2 年-2024 年)》。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全文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五) 审议通过 《关于修订<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50)。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5 日